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:审计事务所)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财务报表附注[十六、7]描述了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及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共同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的 2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,截止审计报告日处于停工状态;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参与投资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 万吨/年燃料乙醇项目,截止审计报告日未开工。上述项目是否能按计划完成建设具有不确定性。

二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通过并购基金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向伊霖化工有限公司(简称:伊霖化工)出资 1.3 亿元,通过全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向其出资 4000 万元,合计出资 1.7 亿元,占伊霖化工注册资本的 30.63%。鉴于公司是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唯一的有限合伙人,根据该基金的现状,公司于 2018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公司了解,伊霖化工煤制乙二醇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开建,目前已完成部分基础设施的建设,自 2018 年 10 月起项目进入入冬停工期。伊霖化工正考虑并拟接洽新的投资方以解决后续资金问题,同时项目原有设计方案仍需进行部分调整,故今年入春以来项目仍未复工。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 万吨/年燃料乙醇项目是依附于伊霖化工乙二醇项目的,目前尚不具备开工条件。公司将继续跟踪该项目的建设情况,与其他投资方加强合作,以推进该项目的早日完成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